

中国石油大学学生会文件

中石大东学〔2020〕2号



关于召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十三次 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以及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会章程》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会章程》，拟定于2020年10月24日召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主要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和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总结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来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工作，研究确定下一步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任务；选举产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十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和第八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建设石油学科世界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二、大会主要议程

（一）审议通过上一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会章程（修正案）》和《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

（三）选举产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十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和第八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三、大会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本次大会拟定本科生代表 214 名，代表比例占本科生总数的

1.11%；拟定研究生代表 90 名，代表比例占研究生总数的 1.23%。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选举单位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

四、 常任代表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十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拟设 25 名，提名候选人 31 名，差额 6 名；第八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各拟设 23 名，提名候选人 29 名，差额 6 名。

五、 选举有关事项

1.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按照代表条件、分配名额和构成要求，反复酝酿提名，差额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不低于 20%。

2.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十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和第八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由校、院（部）学生会、研究生会从大会代表中提名，经上届学生委员会酝酿，先由差额预选产生正式候选人，然后采取等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候选人差额比例不低于 20%。

3.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和第八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报学校党委和省学联同意后，由第二十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和第八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召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八

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我校全体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学生会、研究生会将在省学联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规范的程序，认真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尊重学生的民主权利，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

以上当否，请批示。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会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会
2020年9月1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会办公室印发

2020年9月17日
